

## 紀律程序

### 第二部份

#### 紀律程序

##### 1. 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及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

1.1 以下為「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

- 1.1.7 交易所參與者未有根據規則第 302(2)條的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法團或未有被當作已根據該條例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 1.1.8 特別參與者未有根據規則第 1507(2)條的規定，根據條例第 95(2)條獲批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
- 1.1.9 交易所參與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在十二個月的滾動期內，未有遵守規則第 525A(2)、14A06(15)、14B06(18)或 593(6)條的規定(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 2. 標準處分程序

2.1 執法組或紀律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調查涉嫌觸犯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

2.2.1 [已刪除]

2.2.2 當紀律組或執法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認為交易所參與者觸犯第二部份第 1.1.6 節所指的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時，須向該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信函，告知其該部門或科已根據標準處分表就該違規事件作出指定的處分，並告知該交易所參與者須於信中所定的時限內繳付罰款。信函須清楚註明該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將事件交由紀律委員會以聆訊方式處理，可於信中所定的時限內提出要求。

2.2.3 [已刪除]

2.2.4 當紀律組或執法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認為交易所參與者觸犯第二部份第 1.1.7 及 1.1.8 節所指的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時，須向參與者發出信函，告知其紀律組根據標準處分表就該違規事件將於信中所定日期作出指定的處分。信函須清楚註明該參

與者如欲將事件交由紀律委員會以聆訊方式處理，可於信中所定的時限內提出要求。

- 2.2.5 當紀律組或執法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認為交易所參與者觸犯第二部份第 1.1.9 節所指的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時：(i)就參與者首次違規，須向其發出警告信，以警告其如再觸犯同類違規事件，該組會根據標準處分表就該違規事件作出指定的處分；或(ii)就參與者再觸犯同類違規事件時，須向其發出信函，告知其該部門已根據標準處分表就該違規事件作出指定的處分，並告知該交易所參與者須於信中所定的時限內繳付罰款。該信函或警告信須清楚註明該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將事件交由紀律委員會以聆訊方式處理，可於該信函或警告信中所定的時限內提出要求。
- 2.3.1 如參與者就執法組或紀律組根據第二部份第 2.2.2、2.2.4 或 2.2.5 節所發出的信函或警告信（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委員會，執法組須根據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程序處理，以便紀律委員會其後進行聆訊。
- 2.3.2 [已刪除]
- 2.3.3 [已刪除]
- 2.4 紀律委員會在聆訊根據第二部份第 2.3.1 節提交的事件後，除可作出任何其有權作出的處分外，亦可指令被指控的參與者繳付標準處分表所指定的罰款。
- 2.5 參與者可在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委員會後的任何時間，承認觸犯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以及就其被指控的該違規事件或該等違規事件繳付標準處分表所指定的罰款。

## 標準處分表

9. 交易所參與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在十二個月的滾動期內，未有遵守規則第 525A(2)、14A06(15)、14B06(18)或 593(6)條的規定(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 首次違規，發出警告信；
  - 第二次違規，罰款\$25,000 元；
  - 第三次違規，罰款\$50,000 元；
  - 任何其後的違規，須根據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程序，以聆訊方式處理違規事件辦理。